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（福州市食品安全检（监）测能力建设项目）

**一、项目总体情况**

（1）实验室改造部分：项目包括国家化学工业气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内一层、二层、七至十一层，实验室改造总面积2758㎡（文件要求大于2500㎡），于2017年5月22日开工，2017年9月18日竣工验收。

（2）实验室台柜及改造设备部分：根据实验室专业设计图纸要求公开招投标，已完成采购安装调试，由相关实验室使用人员逐台验收，已投入使用。已委托福建闽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结算造价审核，并已支付90%的合同采购款项，余10%质保金未付。

（3）实验室检测设备部分：根据《国家食药监局关于食品安全检（监）测能力建设规划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食药监财 2013 254号文，附件三）市级检验检测机构仪器设备参考配置目录，已完成13台套采购，合计742万元。一台气相色谱仪11月流标，涉及金额约68万元。

2017年12月9日，通过了福建省质监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，所有申报检测能力均予以维持，有效保证了食品（保健食品）、药品、化妆品等领域的检测检测能力。

**二、项目绩效自评结论**

（一）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

项目得分96.9分，等级优秀

（二）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成本指标：预算执行率（当年预算实际支出/年度预算）不低于95%，实际完成目标62.27%，完成比例65.55%。

数量指标：项目实验室改造建筑面积≥2500平方米，实际完成改造面积2758平方米，完成比例110.32%。

质量指标：项目实验室竣工验收并通过验收，项目于2017年9月完成竣工验收，完成比例100%。

经济效益指标：检测收入2017年不低于35万元，实际完成检测收入40.41万元，完成比例115.46%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承担监督抽查任务数量2017年度不低于2500件，实际完成监督抽查任务数量2651件，完成比例106.04%。

环境效益指标：达到国家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，当年通过相关部门检测合格达标，完成比例100%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实验室预计投入使用年限≥15年，当年根据实际情况预计投入使用年限≥15年，完成比例100%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调查单位工作人员对新实验室满意度≥90%，根据本单位工作人员对新实验室满意度调查统计，满意度达到100%，完成比例111.11%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

1、存在问题

(1)由于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，原计划10月份招标的仪器设备需重新编制招标文件，招标时间相应顺延,延长了设备采购的整个周期,致使采购流程在当年十二月底才基本结束，相关资金需转下年度支出。

(2)根据实验室台柜设备及实验室改造设备采购合同规定，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0%（剩余10%为质保金），导致当年十二月底前部分设备无法完成验收，项目累计资金支出实现率较低。

2、改进建议

（1）实验室检测设备支出性强，前期调研需技术选型，参数确定。事先应制定详细的设备采购计划，明确各个采购时点，严格按照采购计划实施设备招标采购。要早计划，早布置，留足生产，验收时间，原则应不少于5个月，确保在年度内完成采购计划。

（2）按照采购的计划，及时支付相关款项，切实做到按时支付，一般设备质保金10%，一到两年后才支付，应做到账目明晰。

**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**

无